

2009年资产评估师《经济法》公司法律制度七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8_B5_84_c47_644694.htm class="mar10" id="dto">

三、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，包括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。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公司，可不设董事会，只设1名执行董事，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。可以不设监事会，只设1~2名监事。（一）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。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。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。审议批准董事会、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。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、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。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公司债券、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做出决议。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。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，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，直接做出决定，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、盖章。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除《公司法》明文规定的以外，由公司章程规定。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变更公司形式、修改公司章程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代表2/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。设立董事会的公司，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

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.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.不设董事会的，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。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，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.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，代表1/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股东会的决定要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【把注册资产评估师站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资产评估师站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